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工程建设情况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是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中东西向的骨干线路，工程自西向东穿越了吴中区、高新区、姑苏区，工业园区，缓解了古城交通压力，加强了金鸡湖东西两岸的联系。

工程线路全长 44.1km，其中地下线 43.5km，地面线 0.6km，设站 34 座，其中地下车站 33 座，地面车站 1 座。设 1 座胥口车辆段、1 座唯亭北停车场，新建 1 座线网控制中心，与 1 号线共用苏州乐园主变电所和星塘街主变电所，与 3 号线共用通园路主变电所。

2016 年 6 月 28 日，苏州轨道交通 5 号线劳动路站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29 日，5 号线全线建成通车。

二、施工期监理工作

施工期，建设单位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单位每月定期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月度例会，并参与文明施工现场检查等工作，及时协调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关系，消除可能存在的环保措施遗漏和缺口，并编制完成了《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西段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和《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东段工程环境监理总报告》，监理单位于施工期安排针对施工期噪声、振动、地表水及大气环境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此外在部分施工路段设置了噪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数据直接上传至环保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配备专职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工程验收工作

工程通车运营后，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启动验收调查工作，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环评等有关资料及相关批复，分别就工程实际运行工况、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工程运营期的声环境、环境振动、水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等多个专题开展验收调查工作。

经核对，对照苏环办〔2021〕122 号文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环保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

大变动。

调查单位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担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进入小区或居民室内检测受到极大限制，至 2022 年 9 月完成全线监测；在监测过程中调查单位同步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工作，征询沿线公众意见。

通过大量调查、监测和分析，在系统深入的研究基础上，调查单位编制完成《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苏州市轨道交通黄天荡指挥控制中心联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